五、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响应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1）资格声明

致：汝州市水利局

我单位愿意对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响应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钟楼街道乐达金马建材城 5B-2-16 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4675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倪文政</td><td>电　话</td><td colspan="2">17337588298</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倪文政</td><td>职称</td><td>总经理</td><td>电　话</td><td>17337588298</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地板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产品修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6">91410482MAE5A5G4X1</td></tr>
<tr><td>基本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td><td colspan="2">基本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410403010100123007</td></tr>
<tr><td colspan="7">公司简介：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坐落于平顶山市汝州市乐达金马建材城，2024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业、诚信经营、质优价廉、售后无忧”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诚信履约，在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严格遵守招投标规范，严控产品质量，建立完善售前方案、售中配送、售后维保服务体系，致力于打造汝州本地可靠的综合物资供应服务商，持续为教育基建、市政配套、家装工程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采购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资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业标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保障体系，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解决方案。</td></tr>
</tabl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参与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参与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我公司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E5A5G4X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文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居住公共装饰安装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地板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产品修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钟楼街道乐达金马建材城5B-2-16号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在参加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64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若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成交，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J-FC83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J-FC83 号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6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6,372.55	212,501.7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70	298,195.32	307,309.59
应收股利	4			预收帐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28,210.00	29,287.00
应收帐款	6	169,915.00	[illegible]09.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100,000.00	[illegible]0,00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帐款	8	19,509.00	[illegible]02,711.00	应交税金	7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1,752,019.38	[illegible]060,188.44	其他应付款	81	1,135,000.00	1,855,607.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	-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2,217,815.93	3,303,[illegible]10.2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461,405.32	2,192,203.59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298,587.00	298,587.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3,823.76	61,594.97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illegible]4,763.24	236,992.03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illegible]4,763.24	236,992.03	负债总计	114	1,461,405.32	2,192,203.59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illegible]74,763.24	236,992.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31,173.85	348,198.66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031,173.85	1,348,198.66
资产总计	67	2,492,579.17	3,540,40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492,579.17	3,540,402.25

企业负责人：倪文政　　财务负责人：张艳娜　　制表人：李亚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708,096.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027,800.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80,296.4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39,611.63
管理费用	7	23,584.22
财务费用	8	7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17,024.8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317,024.81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损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17,024.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31,173.85
其他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48,19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48,198.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48,198.6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
5、债务重组损失	5	-
6、其他	6	-

企业负责人：倪文政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李亚超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00,002.97	净利润	57	317,02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8,879.07	固定资产折旧	59	37,771.21
现金流入小计	9	3,318,882.04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810,057.[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48,4[illegible]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24,23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3,282,[illegible]9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6,[illegible]29.23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08,16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741,29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30,798.2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6,129.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			
现金流出小计	[illegible]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illegible]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illegible]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12,501.78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76,37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6,12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6,129.23

企业负责人：倪文政　　财务负责人：张艳娜　　制表人：李亚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			-		31,173.85		1,031,17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1,000,000.00				-	-	31,173.85	-	1,031,17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317,024.81	-	317,024.81
（一）净利润	6							317,024.81		317,024.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317,024.81	-	317,024.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 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 其他	25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 其他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1,000,000.00	-	-	-	-	-	348,198.66	-	1,348,198.66

企业负责人：倪文政　　财务负责人：张艳娜　　制表人：李亚超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E5A5G4X1；登记机关：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文政；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钟楼街道乐达金马建材城 5B-2-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试验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地板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交通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品修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illegible]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

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要但单项计提差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5000 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与固定资产一并购入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能够单独辨认和计量并且不属于有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金额高于十万元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按月计算应摊销金额，采用直线法摊销；（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研究阶段支出；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开发阶段支出。

4. 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在职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

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额为基础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

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illegible]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illegible]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illegible]缴。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76,372.55	212,501.78
合　　计	176,372.55	212,501.78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69,915.00	278,009.00
合　计	169,915.00	278,009.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250,000.00
合　计	100,000.00	250,000.00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9,509.00	502,711.00
合　计	19,509.00	502,711.00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752,019.38	2,060,188.44
合　计	1,752,019.38	2,060,188.44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98,587.00	298,587.00
减：累计折旧	23,8[illegible]	61,594.97
固定资产净值	274,7[illegible]	236,992.03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98,195.32	307,309.59
合　计	298,195.32	307,309.59

8.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	28,210.00	29,287.00
合　计	28,210.00	29,287.0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35,000.00	1,855,607.00
合　计	1,135,000.00	1,855,607.00

10.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1,173.85
本年年末余额	348,198.66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08,096.97
	2,708,096.97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027,800.50
合　计	2,027,800.50

14.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	339,611.63
合　计	339,611.63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3,584.22
合　计	23,584.22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5.81
合　　计	75.81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编制单位：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　　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illegible]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 立 日 期　2[illegible]年11月[illegible]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illegible]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2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6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月1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6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YUE 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岳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157892

姓名 Full name 陈新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省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610033732



河南省方浦商务有限公司

41048211264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核对一致

政倪印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00019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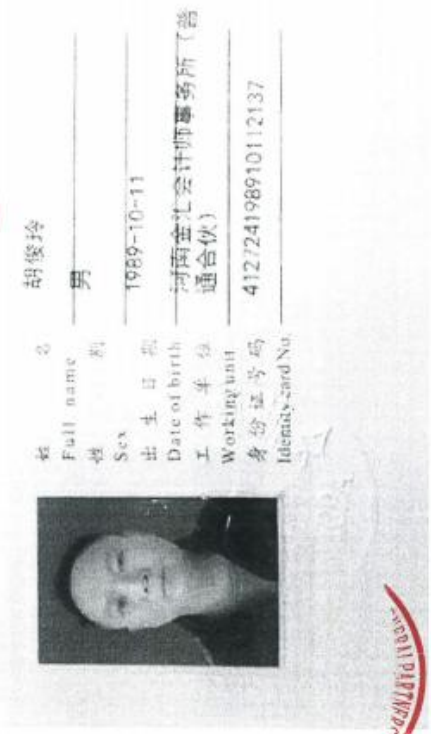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新林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胡俊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8910112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俊玲 410101690002

证书编号：41010169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在参加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64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629)41 证明 000016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6-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E5A5G4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146.66
印花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6.9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叁元陆角伍分		¥153.6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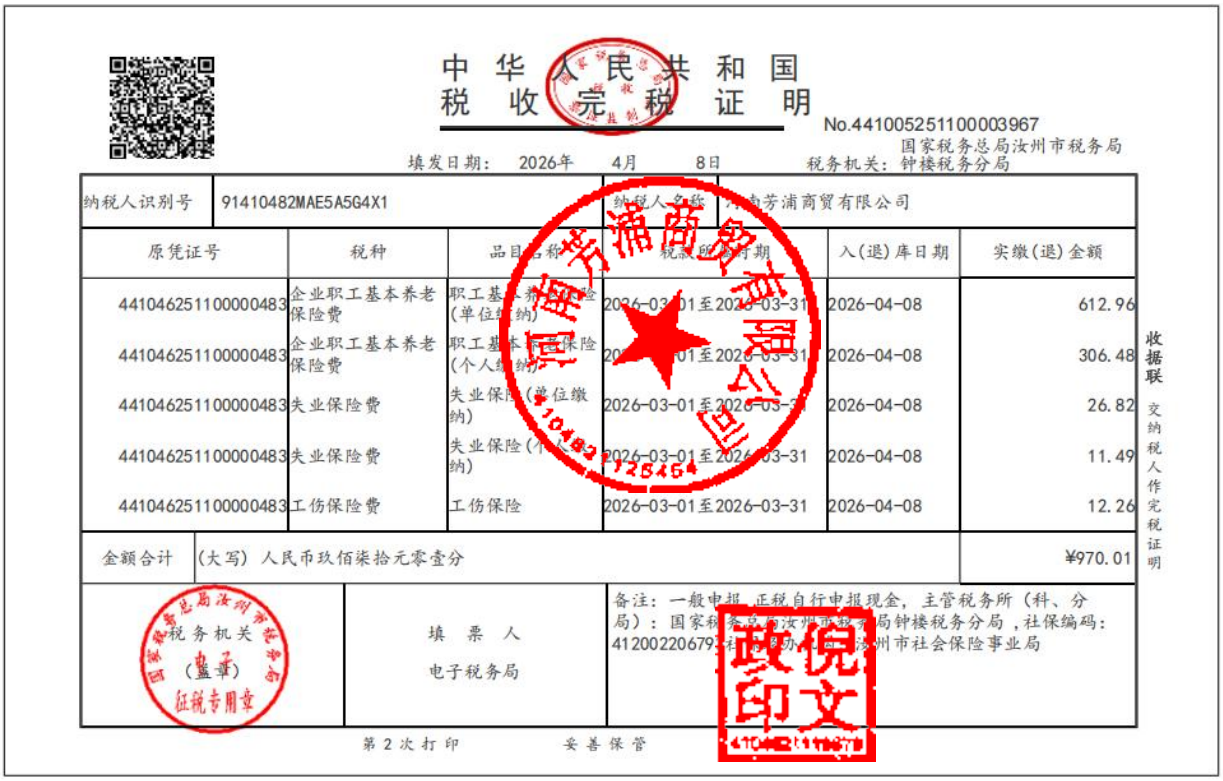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003967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8日　　税务机关：钟楼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E5A5G4X1	纳税人名称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费)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51100000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8	612.96
441046251100000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8	306.48
4410462511000004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8	26.82
4410462511000004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8	11.49
4410462511000004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08	1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元零壹分				¥970.0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钟楼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06792，经办人：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在参加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64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公司中标，在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及面信承诺，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后附下一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026/7/10 11: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贺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E5A5G4X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x4q

nx4q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82MAE5A5G4X1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实时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本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或不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原创网站，未经许可，不得将本网站进行商业性或非商业性复制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框架、内嵌、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在参加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64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全部工作由本公司独立完成。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承 诺 函

致：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在参加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64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全部承诺事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违约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